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1．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．考生应按照面试通知要求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。未在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点大门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．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候考室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确认和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

4．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，视为自愿放弃。

5．面试期间采取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所有复习资料和所有电子产品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手环、耳机等）交由工作人员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。如在候考室待考及面试期间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等电子产品的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6．在候考室期间，不允许擅自离开候考室，如有特殊情况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须有考务工作人员陪同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7．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证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8．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到，会口头提醒，此时考生应停止答题。面试后，到指定地点候分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9．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10．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面试纪律。不许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服从考务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务工作人员。

11．请考生提前查询并确认考试时间、考点位置、交通路线及考试期间天气状况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，确保考试当天安全、准时到达考点。